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雅婷

電話：2991111#8564

傳真：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7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0665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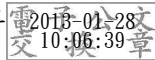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」
(如附件)乙份，以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責任通報制度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2年1月18日南市社助字第102006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，倘貴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填報旨揭通報表傳真至市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1020070665